

通 知

104 年 1 月 6 日

主旨：有關國立清華大學選送 104 學年度上學期(104 年 9 月-105 年 1 月)赴大陸
與港澳地區之學期交換生案，開放申請時間自 **1 月 19 日起至 3 月 10**
日(星期二)截止，請 函轉週知並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學期交換生案，仍請貴系初審核章並列出推薦順序(大學部與碩士班請分開)，於 **3 月 10 日(二)下班前**送申請件至本處，逾期不候。
- 二、本項交流申請資格與程序如下：
 1. 具本校學籍之大學部與研究生均可提出申請，但請以交流學校規定為準，部分學校僅受理大學部(各校名額與申請條件請參見全球處網頁：<http://oga.nthu.edu.tw/cont.php?id=353&m=ml15&mm=mm117&tc=7&lang=big5#1>)，路徑：全球事務處→兩岸交流→學期交換→本校去訪。
 2. 申請者成績需前一學年平均 GPA3.4(含)以上(百分制 80 分)，或全班前(含)20%；如為大一、碩一、博一學生或轉學生，申請時須提出前一學期之本校成績證明，交流時間以一學期為限。
 3. 初審(各系所)送件至本處時需繳交本校申請所需文件：申請表、學習計畫書、歷年成績單 1 份與推薦信 1 封(例如系主任、導師或指導教授等)，公佈錄取名單後，請學生依各校所需文件於通知期限內直接繳交至本處，由本處統一寄給交流學校。
- 三、交換學生須於完成交流返校後繳交交流心得報告一份。
- 四、本校甄選作業要點公告於本處網站，各校交流名額、本校申請表請詳 email 附件或洽本處網站下載。

此 致

各教學單位

全球處 綜合事務組 敬啟

本案承辦人：彭凱筠 分機 62464